

#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

检察院的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总数为55个，其中：行政编制55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81人，其中：在职人员46人，离退休人员3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6.2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8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5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6.28	本年支出合计	1246.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46.28	支出总计	1246.28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46.28	1246.28	12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	北安检察院	1246.28	1246.28	12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001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246.28	1246.28	12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1246.28	968.26	278.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5.73	737.71	278.0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15.73	737.71	278.0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71	737.7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2	0.00	278.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3	12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13	12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9	6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58.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	5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4	53.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8	5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8	52.58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8	52.58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6.28	一、本年支出	1246.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6.2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3.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5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46.28	支出总计	1246.2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6.28	968.26	849.79	118.47	278.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5.73	737.71	624.14	113.57	278.02
20404	检察	1015.73	737.71	624.14	113.57	278.02
2040401	行政运行	737.71	737.71	624.14	113.5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02	0.00	0.00	0.00	27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3	124.13	119.23	4.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13	124.13	119.23	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9	65.49	60.59	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4	58.64	58.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4	53.84	53.8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4	53.84	53.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8	45.08	45.0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8.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8	52.58	52.5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8	52.58	52.5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8	52.58	52.58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8.26	849.79	118.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06	782.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27	210.2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9.76	209.76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1	0.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09	177.0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3.41	173.4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68	3.68	0.00
30103	奖金	57.12	57.12	0.00
3010301	奖金	18.29	18.2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5	1.3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7.48	37.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4	58.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1	39.7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9.43	39.4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8.76	8.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0.8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8	0.8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8	52.5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1	177.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7	0.00	118.47
30201	办公费	3.26	0.00	3.26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5	水费	0.39	0.00	0.3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39	0.00	0.39
30206	电费	4.52	0.00	4.52
3020601	办公电费	3.27	0.00	3.27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24	0.00	1.24
3020701	邮电费	0.18	0.00	0.1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6	0.00	1.06
30208	取暖费	4.60	0.00	4.6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60	0.00	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0.00	0.83
30211	差旅费	3.46	0.00	3.46
30213	维修（护）费	1.47	0.00	1.4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2	0.00	0.82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5.58	0.00	5.58
30226	劳务费	1.61	0.00	1.61
30228	工会经费	8.88	0.00	8.88
30229	福利费	17.58	0.00	17.58
3022901	福利费	11.10	0.00	11.1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68	0.00	3.6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80	0.00	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3	0.00	24.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5	0.00	38.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0.00	2.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0	0.0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3	67.73	0.00
30302	退休费	60.59	60.5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7.79	57.7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80	2.8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3	1.5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53	1.5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7	5.3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1	0.2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16	5.16	0.00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2
30201	办公费	27.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1.10
3020502	专用水费	1.10
30206	电费	5.10
3020602	专用电费	5.10
30207	邮电费	2.50
3020701	邮电费	2.50
30208	取暖费	26.8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00
30211	差旅费	40.35
30213	维修（护）费	25.0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0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7.90
30226	劳务费	3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310	资本性支出	19.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8.08	0.00	38.08	0.00	38.08	0.00
536001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38.08	0.00	38.08	0.00	38.08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78.02	27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6.80	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补充业务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6.77	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87.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7.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07.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2.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60.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1.5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5.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5.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3.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9.6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1.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8.8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8.8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等于	19.8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大于等于	300.00	件	5.00		
						全年出差人次	大于等于	200.00	次	5.00		
						队伍建设及业务宣传次	大于等于	20.00	次	5.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保障率	等于	100.00	%	5.00		
						干警出差费用保障率	等于	100.00	%	5.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80	保障全院正常运转中的所有检察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专用水、电费保障	等于	100.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保障	等于	100.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	等于	100.00	%	5.00
							干警公出费用保障率	等于	100.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6.80	1、实现单位日常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2、实现办公办案用房取暖保障率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	26.8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全年房屋取暖面积	等于	7013.00	平方米	15.00	
						质量指标	供热覆盖度	定性	高中低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9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单位取暖运转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41.00	1、实现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2、加强单位安保管理，实现单位卫生清洁，强化绿化、美化，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实临时人员数量，解决一些专业性技能岗位人员紧缺问题，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指标	对侦技、办公两房供暖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41.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大于等于	6.00	人	10.00							
									物业管理面积	大于等于	6490.00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区清洁卫生达标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区卫生及安全得到保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保障服务质量和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41.00	加强两房日常维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3.08	万	20.00
														数量指标	办公楼维护维修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	10.00	
															日常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1.00	次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政府采购合规率	大于等于	98.00	%	5.00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13.08	加强内房口吊维护，实现正常运转，完成设备的购置，使信息公建设进一步加强，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及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2.00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20	保障本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检察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6.2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支付水费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5.00	
保障用电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0	度	5.00												
维修维护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个(台、套、件)	5.00												
质量指标	维修保障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保证水电供应	大于等于	365.00	天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5.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等于	24.65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大于等于	6490.00	平方米	10.00
								聘用人员人数	等于	5.00	人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大于等于	97.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保洁、维修质量达标率	大于等于	98.00	%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安保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服务期限	等于	1.00	年	5.00
								卫生清洁及绿化、美化	大于等于	95.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大于等于	1.00	%	20.00
								维修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8.72	保障提高干警工作效率，较好的开展检察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28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9.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5.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水平及工作效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5.00	%	10.00						
						补充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6.77	保障检察各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干警业务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6.77	万	20.00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大于等于	5.00	次	10.00	
													委托外部服务次数	大于等于	1.00	次	10.00	
												质量指标	宣传片质量达标率	大于等于	98.00	%	5.00	
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98.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5.00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率	定性	高中低	/	5.00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大于	95.00	%	5.0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	定性	增强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等于	110.00	万元	20.00	
					1、提高办案质量，保障办案时效。 2、对信息网络环境下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检察信息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3、为完善科技强检，提高检察业务办案质量，实现检察办案科技化、高效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数	大于等于	380.00	件	5.00	
									装备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2.00	台/套	5.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各类案件起诉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装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6.00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7.00	%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98.00	%	5.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0.00										

						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更新率	大于等于	4.00	台/套	5.00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4.00	年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5.0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等于	7.0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数	大于等于	80.00	件	5.00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	4.00	次	5.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各类案件起诉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错误批捕率	小于	1.00	%	5.00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00	%	4.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00	%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1、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 2、提高办案质量，保障办案时效。								

						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大于等于	95.00	%	5.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5.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完善科技强检，提高检察业务办案质量，实现检察办案科技化、高效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小于等于	4.0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5.00	台/套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等于	100.00	%	10.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4.00	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北安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社会效果；完成设备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办案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1246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大于	正向	95	%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80	件	
		质量指标	装备、设备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7	%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审理案件申诉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	%	
			办公网络系统故障率	小于等于	反向	2	次/年	
			采购执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检察建议采纳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6	%
	案件按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正向	95	%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设备稳定	定性	正向	逐步稳定	/		

		红云效益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率	定性	正向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1246.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56.22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涨幅。支出总预算1246.28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56.22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涨幅。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24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6.28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124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8.26万元，占77.69%；项目支出278.02万元，占22.31%。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4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46.2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15.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12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22万元，增长4.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涨幅。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8.26万元，项目支出278.02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73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2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保险涨幅。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8.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7万元，增长5.7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涨幅。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1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及养老保险缴费涨幅。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7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8.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9.79万元，公用经费118.4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10.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8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77.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员额检察官津贴补贴下调。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7.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5万元，增长71.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目标奖预算。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1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8万元，增长50.8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中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款）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中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2.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7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7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0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作日以外加班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

度增加1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4.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2.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15.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万元，增长23.85%，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长。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2万元，增长14.45%，主要原因是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21.24%，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缩减。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8.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宣传活动费用支出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6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7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涨。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5.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1万元，下降64.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78.02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4万元,下降12.45%,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节约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节约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节约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0.97%,主要原因是控制成本,节约支出。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42.05%,主要原因是邮寄业务量大,需增加预算安排。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0.3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取暖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物业人员减少,节约支出。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0.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7.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增加1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12万元,下降24.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三年规划经费预算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7.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5万元,增长34.43%,主要原因是听证人员费用预算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诉讼鉴定预算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4.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5万元,下降8.77%,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缩减。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8.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预算支出规划。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7万元,增长3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宣传活动费用支出增加。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0万元,增长475.76%,主要原因是需更新检察技术装备。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8.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0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3万元，下降17.06%，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缩减。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批次数减少，所以2022年和2023年都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由省院统一批配，所以本院没有车辆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3万元，下降17.06%，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节约三公经费预算。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7.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2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52.3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9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33.34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金额2517.6万元，其中：房屋7013.16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1246.28万元。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社会效果；完成设备购置，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

强；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等27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

（一）成本指标，其中：1、经济成本指标，控制支出小于等于1246.28万元。

（二）产出指标，其中：1、数量指标，案件起诉率大于95%；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大于等于380件；2、质量指标，装备、设备及软件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7%；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大于等于95%；审理案件申诉率小于等于10%；办公网络系统故障率小于等于2次/年；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8%；审限结案率大于等于98%；检察建议采纳率大于等于90%；3、时效指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大于等于96%；案件按时办结率大于等于98%。

（三）效益指标，其中：1、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率大于95%；2、社会效益指标，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定性指标逐步稳定；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定性增加。

（四）满意度指标，其中：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5%；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十一、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